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加强科技成果常态化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教（教科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》《武威市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》规定，为推动我市科技创新，增强科技支撑引领作用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现就常态化开展全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品种、新品种、新产品）后，可直接进行成果登记。

3. 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网址甘肃省科技信息管理中心 <http://cdpawww.gst.gov.cn/> 实行网上办理。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通过武威市科技信息管理中心（<http://cdpawww.gst.gov.cn/wuwei/>）实行网上办理。

二、咨询电话：0935-2222222

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2.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3.取得动植物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4.取得新产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5.取得新药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6.由各级各部门立项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，完成结题、验收或评价后达到《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、《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规定条件的。

1.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方面给予资金扶持；

2.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支持申报甘肃省科学技术奖；

3.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中优先支持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。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与第一完成单位不一致的，由第一完成人负责登记。

2.科技成果登记表中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名称和排名顺序必须与科技成果的验收或评价证书一致。

3.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，应当在通过验收、结题、取得评价证明后6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，逾期不予登记。

4.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不按本通知进行登记。登记过程中审核发现疑似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，申请登记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脱密证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科技成果登记是衡量科研人员贡献，体现我市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，也是我市科研产出情况的体现，能够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合作交流。同时，也是科研人员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项目申报、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登记业务的宣传，加强对所属院所、院属单位的宣传，及时将申报成果信息录入系统，做好登记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莹 联系电话：0935-61117382

附件：1.甘肃省科技系统科技登记办法

2.《甘肃省科技系统科技登记办法》



